

债券代码：184261.SH（2280076.IB）

债券简称：22金交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22金交债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报告

债权代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年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1年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交产”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或“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的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如下：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266号）批准，发行人获准发行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如下：

- 1、债券名称：2022年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代码及简称：184261.SH/2280076.IB，22金交债
- 3、发行主体：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0亿元
- 5、债券余额：人民币5.00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7、票面利率：3.90%
- 8、起息日：2022年3月9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增信安排：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2、发行时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13、债权代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鉴于发行人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已履行完毕，经综合考虑，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发行人新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职责。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并由发行人组织公开招投标，该项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合法合规。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

处罚情况，或者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截至2022年1月6日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

最近一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聘请其为发行人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职责将以双方业务约定书约定为准。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生效时间为《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场开展审计工作。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相关交接工作，并已进场开展审计工作。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黎颖

联系电话：1527917340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2金交债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报告》之盖章页)

